



债券代码：136001.SH

债券简称：15 福能债

债券代码：143259.SH

债券简称：18 闽能 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四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福能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5福能债”、“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5福能债”、“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5福能债”、“18闽能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关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7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5民初84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科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旭日昇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石化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福建科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旭日昇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权属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其他当事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5民初844号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本次诉讼判决知悉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6,363.5万元
立案机构	泉州市中级法院
裁判结果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闽05民初844号）：被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60,041,072.5 元，并支付



	<p>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计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 23,223,572.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60,041,072.5 元为基数,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 60,041,072.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收 50%的标准计付);被告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应对被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 4,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59,975 元,由被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p>
<p>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p>	<p>2020 年 7 月 6 日</p>

福建石化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已于收到《民事判决书》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 15 日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5福能债”、“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

联系人：卢范经

联系电话：0591-8755989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石榴

联系电话：010-6656807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